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2017年第2号

【预警因由】

春节后，各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产复工，部分生产设施设备检修维修等高风险作业频繁，大量新员工陆续上岗，因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误操作可能性增大，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为追求经营业绩开门红，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经营，又值春运返程高峰，人流、车流、物流密集，各类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交织叠加，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引起高度警惕。

【预警内容】

为切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事故预警防控制度有关要求，发布全市防范节后复产复工时段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要求】

各区（新区，下同）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分析研判节后复工复产时段易发事故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复工复产时段安全管理，加大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严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复产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抓好复工复产时段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筑牢复工复产安全屏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突出复工复产时段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督查，并将企业落实安全复工复产有关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必查内容，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复工复产自检自查自改工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复工复产阶段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各区各部门要立足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特点，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安监部门要加强对机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制定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对生产装置、电气设备、安全设施、车间仓库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加强生产工艺、设备和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

产；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监管，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复工安全制度，强化落实各类工程和建设项目复工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有效遏制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继续强化对长途客运、货运、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维修保养，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电动车非法载客及“营转非”大客车非法营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伤亡事故发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使用企业认真做好节后复产复工涉及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防止带病运行；各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也要结合自身实际，重点抓好建筑外墙清洗、新门店装饰装修、节日装饰物拆除、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领域复工经营安全监管，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全面加强复工前后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一次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尤其要强化新入职员工、转岗和离岗职工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新员工未经培训直接上岗；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操作，杜绝违规违章操作；要通过电视、

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门户网站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强化对复产复工前安全检查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形成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主动加强复产复工安全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报：张虎、文海、王刚同志。

送：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8日印发
